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贵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樊俊杰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志鸿

陆超

林华

孙志鸿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贵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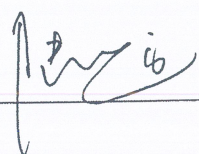
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樊俊杰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志鸿

陆超

林华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贵公司第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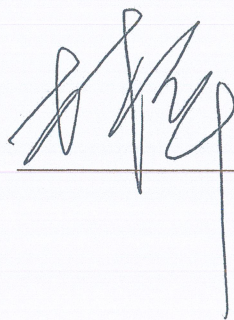
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认为：樊俊杰先生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同意聘任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孙志鸿

陆超

林华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